

湖南正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湖南正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董事会拟定的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人）审计，2012年母公司共实现净利润305.49万元，上年末公司未分配利润为1,918.21万元，母公司期末未分配利润为2,193.15万元，合并报表期末未分配利润为-5,667.01万元。根据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孰低原则，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-5,667.01万元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规定，董事会拟定2012年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分配预案。

我们认为：公司董事会从公司的实际情况出发提出的分配预案，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和股东的长远利益，公司 2012 年利润分配预案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未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我们同意公司 2012 年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彭克勤 陈共荣 贺建华
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